

##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109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通知,新力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拟申请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新力达集团计划在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公司股份,新力达集团承诺增持金额不少于2,830万元人民币,且在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实施:  
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8日,增持3,358,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4%,成交价8.46元/股,增持金额28,396,972.8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2,158,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9%。  
二、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力达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德字[2016]第003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制程”)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增持人”)增持新亚制程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等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文件并查询了指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信达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及增持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增持人确认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信达就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6-003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178万股股票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280号)验证确认,总股本由9530万股增加至12708万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由9530万元变更为12708万元。  
依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及范围,公司应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1.第1.03条  
原文为: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78】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进行修改。  
现修改为: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78万股,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进行修改。  
2.第1.06条  
原文为: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30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08万元。  
3.第3.03条  
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53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2,708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设立及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石岩支行开立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存放银行	账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	9,788.37	3,332.09	6,456.28	9,788.37	9,788.37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3173130000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14,882.89	5,052.50	9,830.39	14,480.89	14,480.89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774466507347

##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02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1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各项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仍然在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起继续停牌,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股)	393,616,51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剑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杜华、李结义、徐峻波,独立董事杨健、张尧3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王侯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财务总监陈永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603,419	99.99	13,10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义、石之恒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6-003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经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以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6-003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经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以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1.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1 基本情况  
增持人新力达集团成立于1993年6月18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25531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新力达集团现行《公司章程》,新力达集团法定代表人为许炳明;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0A;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制冷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根据新力达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新力达集团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力达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解散事由,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2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  
根据新力达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力达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新力达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新力达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力达集团本次增持新亚制程股份的情况如下:  
2.1 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新力达集团持有新亚制程股份数量为188,800,000股,占新亚制程总股本的47.25%。  
2.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新亚制程于2015年7月10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新亚制程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新力达集团计划在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公司股份,新力达集团承诺增持金额不少于2,830万元人民币,且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新亚制程股份。  
2.3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根据新力达集团于2016年1月8日向新亚制程发出的《通知》以及新亚制程于2016年1月8日公开披露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新力达集团于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新亚制程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为28,396,97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数量为3,358,077股,占新亚制程总股本的0.84%,本次增

##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05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购买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投资产品购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	自有资金	阳光理财“宽活宝”(机构)	2.7-3.8% (根据持有期限确定)	10.0	2016-1-7	1-365天
2	中信银行延安支行	自有资金	中信理财之智慧系列 财通60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8%	0.6亿	2016-1-8	39天
3	中信银行延安支行	自有资金	中信理财之智慧系列 财通60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25%	0.6亿	2016-1-8	95天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有明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2、124和143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和其他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能保证投资资金安全。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7.92亿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4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文化产业基金”)(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浙江文化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拟定为50亿元,其中,美盛文化认缴基金份额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拟定为管理团队与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并运作基金,履行对基金的实际管理职能。  
后续各方将保持合作共赢、互惠友好的态度履行该投资事项的进展,尽快商议设立基金的各项事宜。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5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揭示:  
1.本次公司的协议内容是初步协商结果,具体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尚在准备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文化产业基金”)(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浙江文化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拟定为50亿元,其中,美盛文化认缴基金份额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拟定为管理团队与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并运作基金,履行对基金的实际管理职能。后续各方将保持合作共赢、互惠友好的态度积极履行该投资的进展,尽快商议设立基金的各项事宜。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4.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5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揭示:  
1.本次公司的协议内容是初步协商结果,具体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尚在准备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文化产业基金”)(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浙江文化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拟定为50亿元,其中,美盛文化认缴基金份额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拟定为管理团队与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并运作基金,履行对基金的实际管理职能。后续各方将保持合作共赢、互惠友好的态度积极履行该投资的进展,尽快商议设立基金的各项事宜。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4.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6-001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4423),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1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增持,新力达集团持有新亚制程股份数量为188,800,000股,占新亚制程总股本的47.25%;本次增持后,新力达集团持有新亚制程股份数量为192,158,077股,占新亚制程总股本的48.09%。新力达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新亚制程股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力达集团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方式增持新亚制程股票,且新力达集团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新亚制程股份,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的规定。  
3 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一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信达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2.1.2.2.2.3所述,本次增持前,新力达集团持有新亚制程股份比例从47.25%增加至48.09%,不影响新亚制程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4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新亚制程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于2016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5-109),就增持人的增持目的、计划、增持方式、增持情况向增持人承诺事项予以公告。  
5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新力达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张炯 唐云燕 饶春博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04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签订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一、签订补充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作为资产受托人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托管人”)于2015年2月签订了《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08,010,014,027)。  
现公司、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特签订《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  
二、补充合同主要内容  
(一)修改估值核算日  
原合同的估值核算日为每年6月、12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财产追加和赎回日及合同终止日,现补充合同将估值核算日修改为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财产追加和赎回日及合同终止日。  
(二)增加声明与承诺  
1.资产受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不借助公司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  
2.资产管理人确保境外证券投资项下资金累计净值汇出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  
(三)增加三方义务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法案的要求,增加协议三方义务如下:  
1.资产受托人的义务中增加一条:资产受托人应按FATCA法案的要求如实告知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其FATCA合规身份;  
2.资产管理人的义务中增加一条:本合同签署时资产管理人已按照FATCA法案要求获取FATCA合规身份;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中增加一条:在境外相关机构向资产托管人询问本合同所指委托财产实际资产管理人FATCA合规身份的事宜时,资产托管人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三、补充合同签署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合同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明晰管理双方的权利义务,更及时准确地披露资产管理产品的净值,提高对委托财产的风险控制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期末净值为6,441,794,392.02元,份额净值为0.738元/份,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的A股股票进行长期投资,其存续期间的公允价值波动并不影响公司净利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1. 资产受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不借助公司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  
2. 资产管理人确保境外证券投资项下资金累计净值汇出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  
(三)增加三方义务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法案的要求,增加协议三方义务如下:  
1. 资产受托人的义务中增加一条:资产受托人应按FATCA法案的要求如实告知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其FATCA合规身份;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中增加一条:本合同签署时资产管理人已按照FATCA法案要求获取FATCA合规身份;  
3.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中增加一条:在境外相关机构向资产托管人询问本合同所指委托财产实际资产管理人FATCA合规身份的事宜时,资产托管人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三、补充合同签署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合同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明晰管理双方的权利义务,更及时准确地披露资产管理产品的净值,提高对委托财产的风险控制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期末净值为6,441,794,392.02元,份额净值为0.738元/份,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的A股股票进行长期投资,其存续期间的公允价值波动并不影响公司净利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4.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2.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文化产业基金尚未实际注册成立,一切信息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后续各方将保持合作共赢、互惠友好的态度积极履行该投资的进展,尽快商议设立基金的各项事宜。  
三、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均以认缴出资为限承担出资的有限责任,出资比例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本次投资协议伙的主要内容  
1. 合伙目的:合伙企业通过对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业务和资产进行投资,以及普通合伙合伙人认为适当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满意的经济回报。  
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为5年,即基金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退出期结束后如有仍有项目未退出,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适当延长退出期。  
4. 基金管理人指定为管理团队与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并运作基金,履行对基金的实际管理职能。  
5. 股权投资:重点投资于移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新媒体行业、网络文化企业、数字杂志业、数字报业业、数字广告业、数字电影等媒体产业及相关行业中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早期创业项目,特别是与新媒体相结合的项目(领域),比如新媒体平台、移动互联网、在线教育、云计算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浙江文化产业基金,目的是为了抓住浙江文化产业迅猛发展的有利时机,为文化产业开辟投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加快整合行业资源,加强公司对新行业、新热点优秀企业的挖掘、扶持,打造创新创业的新平台,实现新兴产业的孵化,同时公司可通过参与到股权投资,分享增长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  
鉴于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和尽职调查,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六、其他有关事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 基金设立之后不会产生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6-001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4423),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1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6-002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欧阳雅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阳雅之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在